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035號

再 抗告 人　陳亭維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強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第三審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1645號）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本件再抗告人陳亭維因加重強盜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定其應執行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077號），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經本院裁定駁回抗告後，復又具狀提起再抗告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徐昌錦

法　官　林海祥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志雄

法　官　江翠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范家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